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R型）¹，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R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R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KL-R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容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注：1 产品如有副品，请在“产品名称”处，并填写